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600648 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 外高B股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舒榕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伟民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建东

公司负责人舒榕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东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74,095,807.34	24,004,391,954.12	-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660,012,967.69	4,643,014,730.57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股)	4.61	4.59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659,897.10	-63.52	-6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0	-6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05,761.09	139,431,046.75	-7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0.1379	-7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1023	-7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0.1379	-7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30	3.0030	减少1.947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47	2.2349	减少1.915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98,083.96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1,887.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2,600.22
所得税影响额	-12,300,99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5,733.11
合计	36,005,593.4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52,536
--------------	--------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632,127,11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3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901,711	人民币普通股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629,5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3,376,993	境内上市外资股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1,655,499	人民币普通股
NU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 CUSTOMERS SEGREGATED ACCOUNT	1,638,656	境内上市外资股
韩东泰	1,379,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HEUNG IANG AT	1,168,9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新加坡证券有限公司	1,043,008	境内上市外资股

注: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9,507.28	-30.78%	进出口DF&NDF业务涉及跨境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8	7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账款	-2,176.39	-97.58%	收取账期届满结转资产,余额下降
应收票据	-30,935.87	-80.81%	开具并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以及应收账款回款
预收账款	2,469.13	200.86%	预收工程款增加
应付账款	-1,419.73	-67.17%	应付供应商货款到期支付,金额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	3,140.97	63.25%	各月计提社会保险费以及未发放的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应付股利	-391.17	-73.55%	进行利润分配,余额下降
专项应付款	2,808.55	30.23%	公司回拨项目资金余额增加
其他应付款	10,920.00	100.00%	收到专项扶持贷款期初增加
预收账款	-800.93	-100.00%	收到银行和解协议支付资产,余额下降
少数股东权益	-23,650.49	-39.18%	收购新桥公司少数股权投资权益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6,592.11	-35.68%	土地转让税费上升,利息增加
财务费用	5,802.28	32.9%	贷款总额上升,利率上升
资产减值损失	626.76	-106.00%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48	-121.2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小于上年同期
投资收益	5,434.55	449.38%	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717.02	-50.30%	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4,139.62	-43.60%	公司所得税计提基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6.46	-63.52%	公司理财产品项目及往来收入金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6.87	453.92%	主要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投资权益,支出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向上海外高桥集团注入8.5亿元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该笔“借款”期限及上海外高桥集团发行企业债的批准期限,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务,第三年末开始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借款成本为债券票面利率+外高桥发行债券的发行成本,票面利率为发行前3年为年固定利率4.2%(每年付息一次),利息从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算,后两年按照外高桥集团上调后的利率执行,但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发行成本包括承销费用1020万

元,评级费用67.5万元及后续跟踪评级5万元/年、律师费用15万元以及审计费用6万元。(相关信息已于2009年9月23日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16)

2012年9月5日,外高桥集团发布关于《09外高桥债债权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外高桥集团调整票面利率提高至5.00%,债券期限两年。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与外高桥集团签署的借款协议规定,因该债券发行成本已于前三年支付完毕,公司现应承担的借款成本等于债券票面利率即9%,低于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借款金额仍为8.5亿元,借款期限两年。

(2)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2年9月30日人民币借款担保余额为50,830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预定期 套商品房事项(相关信息已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有关合同仍持续履行中。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外联发高物资产管理有限发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截至2012年9月30日,委托贷款余额为15,000万元。

(5)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签订《重大工程配套商品房定向供应协议》,出售总建筑面积为23,332.22 平方米的配套商品房(相关信息已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协议仍持续履行中。

(6)根据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及授权,公司启动了银行借款计划,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银行借款协议(相关信息已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银团最终承诺金额为23.0625亿元,协议期限延长至2012年12月20日。目前协议仍持续履行中。

(7)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决议,公司与浦东新区河泾签署了《高南河水系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回购服务协议》(相关信息已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协议仍持续履行中。

(8)2012年8月,新发展公司与嘉桥(上海)仓储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新发展公司向其出售位于外高桥保税区美康南路331号74、153.55平方米的仓库,销售价格为4.212亿元。目前协议仍持续履行中。

(9)2012年9月,外联发公司与上海市锦江航运有限公司签署《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1#4地块房产定向转让协议》,转让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1#4地块的在建工程,转让成交金额预估为29,860万元。目前协议仍持续履行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外高桥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作为外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在中国境内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新增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出租、销售)、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业务(不含限制性行业)的功能性市场及国际贸易业务,或以任何方式新增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外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在外高桥集团实现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格,将外高桥集团持有的与外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转让给外股份控股股东托管给外股份。3)外高桥集团作为外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外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外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外高桥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义务,在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外高桥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外高桥集团所派出的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外高桥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外高桥集团履行回避表决义务。2)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完成后,外高桥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的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外高桥集团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交易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损害对方及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3、外高桥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公司人员独立:(a)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关联方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b)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外高桥集团;(c)外高桥集团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外高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a)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b)外高桥集团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公司机构独立:(a)上市公司依法独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b)上市公司与外高桥集团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完全分开。4)保证公司业务独立:(a)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持有物业经营等方面独立运作;(b)外高桥集团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c)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外高桥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a)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b)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外高桥集团共用一个银行账户;(c)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外高桥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d)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e)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外高桥集团兼职和领取报酬。

4、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外高桥集团承诺,因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我公司的三家公司的不动产资产权属纠纷导致我公司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报告期内,我公司发生任何因资产权属纠纷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报告期内,我公司未发生任何因资产权属纠纷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事项。

5、关于办理房地产证的承诺

外高桥集团与东证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办理完成外联发公E4-23、公E4-24的房地产证,对于上述承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同意将外联发公E4-23、公E4-24的房地产证于2009年12月出具了公E4-23、公E4-24及相关地块的征收收回合同单,上述事项与外联发公司工商登记事项无关。外高桥集团承诺,于2009年6月30日办理完成外联发公E4-23、公E4-24的房地产证,对于上述承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新发展公司对新桥进行重组,将重组后再次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及其一联行动人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参见公司2012年10月31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19)。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为1,010,708,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01,078,094.33元。(具体事项参见2012年6月30日外高桥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8))

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12),并于2012年8月24日实施完成2011年利润分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榕斌 2012年10月31日

1.履行期间:2010年12月31日

2.履行情况:由于物流开发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代政府进行土地收购的前期开发工作(动拆迁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2009-2011年的净利润均为负数,若将外高桥集团持有的物流开发公司36.67%股权注入外股份公司,不仅不能为公司带来业绩的提升,反而会带来较多的不利影响。故截至公告日,我公司尚未就物流开发公司股权受让事宜与外高桥集团达成一致。

3.解决方案:(1)2008年,外高桥集团与三联先后签署了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高桥集团已将其所有的物流开发公司36.67%股权注入外股份公司。(2)在物流开发公司经营业务新模式确定后将再将集团持有的36.67%股权注入外股份公司。

4.履行期间:2009年6月30日

5.履行情况:新发展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投资方分别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总公司和外高桥集团。2011年,经中国联合产权[2011]286号文,上海城投资产总公司已受让67%股权并持有外高桥集团。另根据上海市国资委[2011]286号文,上海城投资产总公司已受让67%股权并持有外高桥集团。2011年,外高桥集团与新发展公司,就其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在协商沟通过程中。2011年外高桥公司确实有利,但该公司账面以及不确性:(1)股权结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因承担了较多政府项目,未来盈利有较大不确定性;3)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外高桥集团前尚未将股权转让给外股份公司。

3.解决方案:(1)2008年,外高桥集团与三联先后签署了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高桥集团已将其所有的物流开发公司32.029%股权注入外股份公司。(2)外高桥集团在消除新桥公司上述不确定性因素后,适时启动转让新桥股权的进程。

(3)外高桥集团承诺:外股份本次向公司发行股票购买上市公司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三项主营业务资产所对应的股权,除本公司作为外股份的控股股东外,新发展公司、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得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新增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出租、销售)、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业务(不含限制性行业)的功能性市场及国际贸易业务,或以任何方式新增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外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1.履行期间:长期承诺

2.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外高桥集团对承诺履行情况总体良好。

3.情况说明:在承诺履行期间,外高桥集团新增投资金额较大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1)上海合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于浦东新区张江地区的战略部署和投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予外高桥集团(集团)上海合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医药”)参与综合保税区洋山港口物流公司的开发、增资等事宜,外高桥集团作为控股股东,行使开发的功能;(政策利好,增资前两年为亏损或微利,考虑到公司主要承担社会责任并负责拿地,项目投建期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外高桥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不确定性较大,因此外股份公司亦不予增资。

4.解决方案:外股份公司在该公司业务稳定并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后再受让外高桥集团所持股权。

(2)上海外高桥地产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市场[EOI-07、EOI-08]房地产权证使用授权,外股份股东等考虑到土地集中出让期间开发的中东入股,资金需求量大,外股份公司无条件的参与竞拍。为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新发展公司要求外高桥集团区域提供人、服务人员等服务,外高桥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审批程序,于2011年11月竟得上述两幅土地建设使用授权,成立上海恒惠置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开发。

解决方案:外高桥集团承诺将外股份公司董事会议案申报至监管部门,外股份公司将充分考虑房地产市场政策、公司资金、土地储备及该项目的预计盈利等情况,适时决定是否受让该项目。

2、关于办理房地产证问题的承诺

(一)外高桥集团承诺:对于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收购、新发展、三联发部分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的房产,本公司承诺在帮助标的公司尽快办妥房地产权证,标的公司办理上述房地产权证过程中所发生的后续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按照前次所签订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承担;上述房产若由于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出现减值,由本公司按照本次资产重组后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责任。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上述房产未能能在承诺期限内办理完毕房地产权证的,由本公司按照原公司评估价以现金方式补偿。

(二)东证兴投公司承诺:对于东证受让办妥房地产权证的房产,本公司承诺将根据拟办标的公司办妥房地产权证,外联发大股东,外联发大股东权证过程中所发生的后续费用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所持有股权比例承担;上述房产若由于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导致的任何网络及该等给上市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

1.履行期间:2009年6月30日

2.履行情况:解决外联发房产,截至公告日,约23万平方米未办证的物业中,已完成23362.12平方米物业的生产办理工作,其余4066.08平方米物业的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外高桥集团、东证投资公司会全力配合外联发公司完成权证办理工作。

对于新发展兴建绿地地产项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发展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推进后续履行生产证。

对于BS-3号综合楼产权证,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改造完成后办理房地产权证。截至公告日,综合楼正在改造中。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2012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利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胡斌
董事会秘书姓名	胡斌

公司负责人张利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波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95,731,319.33	15,467,888,424.81	-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712,777,619.90	7,425,034,103.31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股)	4.02	3.87	3.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5,157,265.81	624.02	62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33	5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931,979.02	287,743,516.59	-4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4	0.1501	-4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8	0.2440	-7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4	0.1501	-4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3.73	减少2.1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6.07	减少5.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777,733.11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导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增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08,593.79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1,35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220,241.61	主要系所属公司直销业务存在不规范经营的情况,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预计损失为2802.60万元。
所得税影响额	-20,477,884.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87,593.55	
合计	-180,138,035.4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104,070
--------------	---------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163,3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2,865,4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9,432,552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证开证券公司	18,371,86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有限公司	1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42,165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中信-中信证券募集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8,586,455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银行	6,052,833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199,154	人民币普通股
渤海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中心	5,067,01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应收利息	44,411,926.95	23,662,448.88	87.69%	主要为本期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508,850.33	7,963,607.16	-55.94%	主要为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853,445,066.69	64		